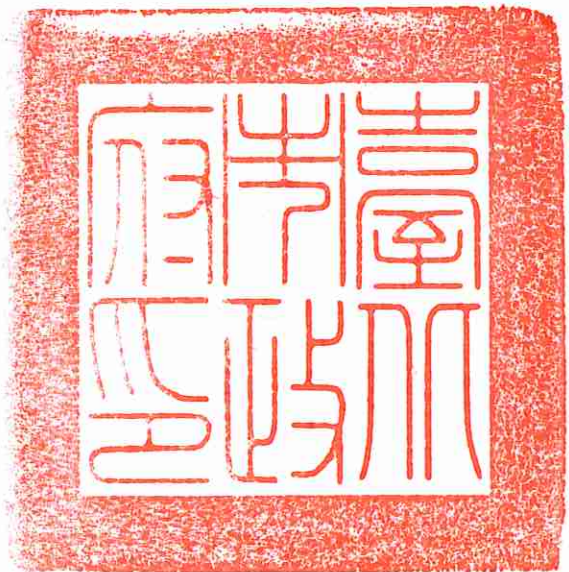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800124011號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臺北市政府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545地號等8筆土地及南港段四小段474-1地號等12筆(原11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9年1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，至民國109年1月30日止。

二、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：

(一)閱覽日期：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，至109年1月30日止。

(二)閱覽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。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



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545地號等8筆土地及南港段四小段474-1地號等12筆土地。

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五)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六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不含附件)。

(七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# 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